

2007/08
年 報



Brighter
Horizon

CGS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前稱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的話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12 董事會報告
- 20 企業管治報告
-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5 綜合收益表
-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8 資產負債表
-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樹民
許志峰

非執行董事

呂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萊
蔡欣

註冊辦事處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03室

規章主任

吳樹民

合資格會計師

蘇錦輝

公司秘書

黃禮玉

審核委員會

蔡欣(主席)
張萊

薪酬委員會

蔡欣(主席)
張萊

法定代表

吳樹民
黃禮玉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5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股份代號

8128

公司網站

www.iini.com

主席的話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地能」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中國大陸未來經濟發展熱點的變化，主動調整公司業務發展方向，通過不懈努力，終取得突破性進展。

在數家主要基金的支持下，通過數宗股份配售事項，相繼完成對環境保護和淺層地能利用兩項重大業務收購，為公司日後發展提供堅實基礎。

通過併購環境保護業務，本公司得以進入國家未來重點投資之環保市場。近年來，隨著經濟的發展，國家對環境保護問題越來越重視，相關法律法規陸續出臺，根據國家環保局估計，未來五年，國家對環境保護的投資達萬億，為過往五年的兩倍以上。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環境保護業務類在污水處理業務上穩健發展，並在碳減排(潔淨發展機制「CDM」)、飛灰處理等業務上取得重要進展。

透過併購淺層地能利用業務，本公司得以獲得單井抽灌式中央液態冷熱源環境系統等核心技術，通過採集淺層地能為建築物供暖製冷及提供生活熱水。淺層地能是可再生能源，定必得到中國政府認可和支持。公司過往已實施項目，包括國家大劇院等重大項目，均獲得客戶認可和較高評價，為公司業務進一步推廣作出良好宣傳效果。

由於公司經營重心的變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由「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由於新併購業務發展良好，本公司在原有傳輸等業務不斷弱化的形勢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錄得大幅增長，連續財政年度盈利之佳績。

主席的話

展望未來，雖然近期金融危機的影響不斷擴大，但隨著中國工業化及城市化進程的不斷加快，中國亦面臨巨大的環境惡化、能源枯竭壓力，然而隨著國家對環境保護及淺層地能利用的重視，相關法律不斷出臺和完善，執法力度亦不斷加強，我們預期中國之環境保護和新能源利用兩大市場，仍將持續高速增長。

面對大好機遇，本公司在未來將：

1. 積極拓展新業務，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繼續保持新業務之市場領先地位，同時逐步退出電信網絡解決方案市場，以保證集團集中人力物力發展新業務。
2. 整合集團之業務團隊，打造一支銳意進取、團結共進的業務團隊。

憑藉本公司雄厚之技術力量及市場知名度，透過本公司上下一致努力奮鬥，相信本公司未來的客戶基礎將不斷擴大，業務、技術及利潤水平亦將不斷提高，最終能夠向我們股東、合作夥伴及員工提供更高之回報。

藉此機會，本人謹向對我們不斷支持之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所有董事及員工於過往年度之努力付出及貢獻。

此致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台照

主席
吳樹民
謹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主要包括出售淺層地能利用系統及安裝服務之收益、提供環保相關服務、製造及營銷通訊電纜及光纜，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所得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增加99.8%，乃由於新併購之環境保護及淺層地能利用兩項業務之銷售額所致。

本集團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9,2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約2,600,000港元。

毛利率

二零零八年之毛利率為33.4%，而二零零七年則為19.9%。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本財政年度將淺層地能利用及環境保護兩個成本結構不同之分部綜合入賬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八年之其他收益及收入總額增加15,700,000港元至26,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10,5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撥回呆賬準備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二零零八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增加40,100,000港元或213.7%至58,800,000港元。該等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利得迅」)、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利賽綠化」)及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 (「恒有源」)後擴張而導致僱員人數及公司活動增加所致。亦因收購及配股活動之相關審計及法律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可申報經營分類包括淺層地能利用分部、環境保護分部、傳輸分部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

有關本公司經營分類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分類資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84,300,000港元(其中520,700,000港元為現金及短期資產)，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24,80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淨值增加47.7%。該增加淨額主要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186,300,000港元。該等增幅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22,400,000港元以及就業務收購所支付之款項(扣除所需現金)242,700,000港元部份抵銷。

本公司相信，在目前經營情況下，其現有現金、現金等值及短期資產之餘款足以應付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尚未履行承諾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應計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增加至**30%**（二零零七年：**24%**），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可換股票據）與權益（包括全部股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聘用約**600**名僱員。於回顧期間，由於合併新業務，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至**21,000,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之薪酬政策為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薪酬組合。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已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批准。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目前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回顧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以每股配售股份**0.198**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390,752,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40**港元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30**港元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8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有5,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15港元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5,653,112,470股股份。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行以下交易：

- 收購利得迅及利賽綠化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40,000,000港元。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 收購恒有源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704,000,000港元。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環境保護

本集團之環境保護業務，主要通過利得迅及利賽綠化共同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營運。深圳利賽現時主要營業額來自已註冊之潔淨發展機制(「CDM」)項目及觀瀾河污水處理項目。於年度內各現有項目按照年初計劃運行，同時新項目之開展亦是如火如荼。

有關下坪填埋CDM項目，於回顧年度，碳減排已通過核證並取得客戶預付款。深圳利賽目前正積極協調下坪填埋場項目並提高收集系統之可控性，另一方面，深圳利賽加大投資力度、採取包括增加出氣井之數目等措施以盡力擴大填埋氣之收集量，預計下一財政年度內，隨著填埋氣量之增長，CDM產量將會有大幅增長。

同時，在下坪填埋場氣量滿足CDM生產計劃時，公司也會適時投產填埋氣提純燃料項目(CPLG項目)，相信隨著市政府對清潔燃料之大幅提倡和推廣，以及能源價格之不斷上漲，CPLG項目也會產生可觀收益。

觀瀾河污水處理項目運行穩定，雖然由於第三季度暴雨影響，停產近一個月，但通過公司上下努力，盡量化解不利影響，全年產量仍達去年水平。

有關深圳市生活垃圾焚燒飛灰處理(「飛灰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建成調試運行，目前項目試運行順利，公司正按國家有關規定申請運行資質，預計下一財年可以實現規模生產，成為公司新的業務增長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淺層地能利用

淺層地能利用是恒有源主要從事之業務，恒有源利用其專利核心技術－單井抽灌式中央液態冷熱源環境系統，採集淺層地能為建築物供暖製冷及提供生活熱水。此項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淺層地能是可再生能源，恒有源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及認可，已成功應用在不同的建築物以利用地能穩定供暖。自收購完成後，恒有源業務發展良好，主要原因是恒有源作為地能採集利用系統設計商和地能採集利用系統建設商，將地能作為供暖製冷替代能源的投資、建設、節能運營一體化發展，此舉有助提高恒有源的溢利。此外，亦受惠於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和「十一五」計劃的實施及節能減排支持發展政策的不斷出臺。

由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和新農村建設項目的加快，建築物傳統能源供暖能耗的快速增加對環境的壓力日益增大。恒有源利用淺層地能作為供暖制冷的替代能源，可減少倚賴傳統以煤發電的能耗，從而達至經濟節能及保護環境，是綠色環保能源產品，因此市場發展的潛力巨大。恒有源相信，用相當於傳統能源初始投入成本的地能利用系統，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需求將進入高速增長期。

由於市場對專有技術需求的高速增長，恒有源將致力提升其技術及技術應用的覆蓋。預期強化技術服務經營收益，將成為恒有源的另一效益增長點。

傳輸

本集團傳輸業務是由吳江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營運。於年度內營業額相對去年稍微下降，主要是因為電訊業重組導致市場需求呈現放緩，另中國奧運會展開後，相關投資亦進一步減少所影響。此外，該業務毛利率因營運成本上漲及一些稅務優惠政策的改變，亦較去年下跌。本集團預期電訊業市場競爭將更為激烈導致營業額及毛利率將持續受壓。這正是集團一直致力引入新的商機從而擴大其業務基礎之原因。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財資管理為在現金盈餘中取得更豐厚回報，故將持更穩健審慎態度進行證券投資及買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吳樹民先生，45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吳先生在中國電信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一九八五年在湖南省郵電科學研究所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湖南省得信佳電信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中國代表，一九九七年吳先生創辦湖南國訊網絡有限公司。

許志峰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許先生在暨南大學數學系本科畢業。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五至一九九零年在中國工商銀行從事信貸工作。彼亦擁有超過十二年電訊行業之經驗。

非執行董事

呂川先生，38歲，於華中科技大學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國內一間金融機構任職多年，現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負責金融資產投資方面的業務，在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方面有逾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萊先生，52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學。擁有教授級工程師資格。

張先生在中國煤炭地質總局第一水文地質隊曾出任高級工程師及隊長。張先生現任於中國煤炭地質總局水文地質局，擔任副總工程師一職。

張先生早於一九九八年已開始研究水源熱泵及地源熱泵系統，並曾與清華大學、天津大學及河北工程大學合作開發研究工作，包括主機製造、設計及施工安裝等。在有關領域上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得國家的嘉許及認可。

蔡欣女士，39歲，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大學本科學歷及工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曾於多間審計公司工作並擁有廣泛審計經驗。彼亦具有十多年財務會計核算及財務管理經驗，熟悉企業會計制度、會計核算方法、中國上市公司實行之會計政策及中國相關財經法規，包括經濟法、稅法、證券法及公司法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徐生恆先生，46歲，現職恆有源董事總經理。徐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IEMBA碩士，多年來一直致力於將地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的科研和推廣工作，其研發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成果獲二零零三年國際地熱學會優秀論文獎和二零零八年度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科技進步一等獎。徐先生在科研及企業管理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

黃漢健先生，45歲，深圳利賽之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彼於二零零二年開展深圳利賽之業務，在環境保護及相關設施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工作經驗。

張廣裕先生，40歲，深圳利賽之總經理。張先生擁有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系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一直從事環保業務超過15年。

王偉平先生，42歲，勝信之董事總經理，於完成中學後繼續於製造通信電纜及光纜方面持續進修。王先生在通信電纜及光纜行業擁有超過十九年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年報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作出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5至94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35,037	117,647	71,013	60,069	113,94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365	4,420	(13,232)	(86,334)	(51,6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5	(1,153)	(1,056)	(240)	(92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820	3,267	(14,288)	(86,574)	(52,545)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170	2,594	(16,204)	(82,097)	(48,462)
少數股東權益	1,650	673	1,916	(4,477)	(4,083)
	10,820	3,267	(14,288)	(86,574)	(52,545)

董事會報告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	1,553,875	228,456	60,448	75,502	167,287
總負債	(599,987)	(81,563)	(72,178)	(80,179)	(92,229)
少數股東權益	(55,343)	(16,125)	(10,195)	(7,981)	(12,458)
<hr/>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898,545	130,768	(21,925)	(12,658)	62,600

附註：若干比較數字獲重列，原因為採納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40。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繳付之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紅股方式分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扣除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為249,659,000港元。由於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超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沒有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55%，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所佔比重為約19%。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採購總額約55%，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為約40%。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或其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吳樹民先生
 傅慧忠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許志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川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李軍林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金敦申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辭任)
 張萊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蔡欣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規定，吳樹民先生、許志峰先生、呂川先生、張萊先生及蔡欣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劉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有關每名上市發行人須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之獨立確認，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0至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50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董事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身份				
吳樹民先生(附註1)	146,023,000	實益擁有人	2.58%	13,000,000	159,023,000	2.81%
許志峰先生(附註2)	4,376,000	實益擁有人	0.08%	1,000,000	5,376,000	0.10%

附註：

1. 吳樹民先生擁有146,023,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購股權計劃」。
2. 許志峰先生擁有4,376,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就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擁有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 之百分比
雷冬陵(附註1)	配偶權益	146,023,000	2.58%	13,000,000	159,023,000	2.81%
China Standard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8.84%	400,000,000	900,000,000	15.92%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52,652,000	8.01%	-	452,652,000	8.01%
張軍(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2,652,000	8.01%	-	452,652,000	8.01%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附註4)	投資經理	400,000,000	7.08%	-	400,000,000	7.08%
Value Partners Limited(附註5)	投資經理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 之百分比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Cheah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5)	受託人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謝清海 (附註5)	全權信託創立人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杜巧賢 (附註5)	配偶權益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17.69%	680,000,000	1,680,000,000	29.72%
Long Dynasty Holdings Ltd.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17.69%	680,000,000	1,680,000,000	29.72%
徐生恒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000,000,000 2,808,000	17.69% 0.05%	680,000,000 -	1,682,808,000	29.77%
陸海汶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808,000 1,000,000,000	0.05% 17.69%	- 680,000,000	1,682,808,000	29.77%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17.69%	-	1,000,000,000	17.69%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17.69%	-	1,000,000,000	17.6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17.69%	-	1,000,000,000	17.69%
Beijing Enterprises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附註8)	抵押權益	1,000,000,000	17.69%	-	1,000,000,000	17.69%

附註：

-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冬陵女士被視為於吳樹民先生擁有權益之146,023,000股股份及13,000,000份相關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張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軍被視為擁有452,65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已配售予若干基金、二級基金或賬戶(由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AIG」)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股份。AIG乃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AIAC」)全資擁有，AIAC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RC」)全資擁有，AIRC由AIG Lif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LC (「ALH」)全資擁有，ALH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I」)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IG、AIAC、AIRC、ALH及AIGI均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5. 已配售予若干基金、二級基金或賬戶(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 (「VPL」)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股份。VPL乃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全資擁有，惠理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擁有35.65%權益，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 (「CCL」)全資擁有，CCL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恒生信託」，為全權信託，乃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PL、惠理、CCML、CCL及恒生信託均被視為擁有395,62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謝清海先生(「謝先生」)為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創立人。杜巧賢女士(「杜女士」)為謝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杜女士亦被視為擁有395,62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6.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 (「Ever Sincere」)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7. 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td. (「Ever Sincere」)由Long Dynasty Holdings Ltd. (「Long Dynasty」)擁有50%權益，而Long Dynasty則由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擁有100%權益。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ng Dynasty、徐先生及陸女士均被視為擁有發行予Ever Sincere之1,000,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68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此外，陸女士持有2,808,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亦被視為擁有2,80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8. Beijing Enterprises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BETCL」)持有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股份之抵押權益。BETCL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BEHL」)全資擁有，而BEHL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BEG BVI」)擁有36.11%權益，而BEG BVI則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BEGC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TCL、BEHL、BEG BVI及BEGCL均被視為擁有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劉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僅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及張萊先生組成。自該日起，本公司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20至22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惟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符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均富會計師行分別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吳樹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用以指引及管理其商業事務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實務，亦就守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作出解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萊先生及蔡欣女士。劉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有關每名上市發行人須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吳樹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者)均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就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營運及財務申報事項進行商討。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屬下委員會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吳樹民先生	15/15	4/4	4/4
傅慧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2/15	不適用	不適用
許志峰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呂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0/15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9/15	3/4	3/4
李軍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4/15	2/4	0/4
金敦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辭任)	10/15	2/4	2/4
張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6/15	2/4	3/4
蔡欣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4/15	2/4	2/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別由吳樹民先生及傅慧忠先生負責。然而，傅慧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後，本公司尚未有任何人員填補行政總裁。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吳樹民先生擔任。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一些新業務後，集團架構出現重大變動，董事會將繼續審慎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萊先生及蔡欣女士獲委任之特定任期為一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遵照本守則條文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之獨立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新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責。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現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及張萊先生。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大部分董事(包括年內委任之董事)及高級員工之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事宜乃由全體董事會審議及決定。考慮新董事或董事會空缺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資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個人誠信。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內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服務支付之酬金為1,000,000港元，而就非審計服務項目支付之酬金則為1,95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劉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成員僅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及張萊先生組成。自該日起，本公司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對董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知維持充份及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甚為重要以防止本公司之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動用或出售，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高級管理層負全責根據執行董事之指示，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關系統充足及可靠。

年內，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高級管理層提出之相關方案，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前稱為「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5頁至第94頁所載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呈報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吾等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

審核範圍涉及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合適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吾等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而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235,037	117,647
銷售成本		(156,482)	(94,293)
毛利		78,555	23,354
其他收益及收入	10	26,229	10,5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77)	(4,441)
行政開支		(48,338)	(14,308)
其他經營開支		(10,467)	(8,032)
經營業務溢利	11	35,502	7,11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21)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3)	–
財務成本	12	(24,733)	(2,690)
除稅前溢利		10,365	4,4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455	(1,153)
年度溢利		10,820	3,267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170	2,594
少數股東權益		1,650	673
年度溢利		10,820	3,26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4	0.20港仙	0.13港仙
攤薄	14	0.20港仙	0.13港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0,833	17,3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3,733	3,498
無形資產	18	5,074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9,77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6,365	-
商譽	22	906,862	1,269
待售投資	23	489	-
		1,033,130	22,14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92,174	4,776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	25	14,502	38,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26	101,369	36,9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88,59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00,895	33,940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29	2,55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9	609	-
有抵押存款	30	-	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	120,041	91,400
		520,745	206,3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	66,116	13,0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18,304	-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98,206	31,18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3	36,344	31,793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34	21,968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4	89,766	-
應付董事款項	35	-	334
應付稅項		5,745	5,214
		336,449	81,563
流動資產淨值		184,296	124,7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7,426	146,89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6	231,723	—
遞延稅項負債	37	21,826	—
遞延收入	38	9,989	—
		263,538	—
資產淨值			
		953,888	146,89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	440,935	230,667
儲備	41	457,610	(99,899)
		898,545	130,768
少數股東權益		55,343	16,125
總股本		953,888	146,893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發：

吳樹民
執行董事

許志峰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1,032,746	44,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26	-
		1,033,872	44,1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4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	68,335	62,994
		69,349	62,994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0	8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32,768	28,239
		35,398	29,062
流動資產淨值		33,951	33,9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7,823	78,11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6	231,723	-
遞延稅項負債	37	21,826	-
		253,549	-
資產淨值		814,274	78,115
股本			
股本	39	440,935	230,667
儲備	41	373,339	(152,552)
總股本		814,274	78,115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發：

吳樹民
執行董事

許志峰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法定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26,989	54,964	4	-	766	-	(17)	(204,631)	(21,925)	10,195	(11,730)
重估租賃樓宇產生之盈餘	-	-	-	-	852	-	-	-	852	819	1,671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779	-	-	779	-	779
貨幣匯兌	-	-	-	-	-	-	(1,067)	-	(1,067)	-	(1,06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淨額	-	-	-	-	852	779	(1,067)	-	564	819	1,383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2,594	2,594	673	3,267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852	779	(1,067)	2,594	3,158	1,492	4,650
配售新股	103,678	47,535	-	-	-	-	-	-	151,213	-	151,213
配售股份費用	-	(1,678)	-	-	-	-	-	-	(1,678)	-	(1,6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份	-	-	-	-	-	-	-	-	-	129	129
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增加	-	-	-	-	-	-	-	-	-	4,309	4,30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230,667	100,821	4	-	1,618	779	(1,084)	(202,037)	130,768	16,125	146,893
重估租賃樓宇產生之虧絀	-	-	-	-	(297)	-	-	-	(297)	(285)	(582)
貨幣匯兌	-	-	-	-	-	-	8,072	-	8,072	1,103	9,17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淨額	-	-	-	-	(297)	-	8,072	-	7,775	818	8,593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9,170	9,170	1,650	10,8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法定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297)	-	8,072	9,170	16,945	2,468	19,41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117,000	233,000	-	-	-	-	-	-	350,000	-	350,000
行使購股權	390	360	-	-	-	-	-	-	750	-	750
配售新股	92,878	184,490	-	-	-	-	-	-	277,368	-	277,368
配售新股費用	-	(2,041)	-	-	-	-	-	-	(2,041)	-	(2,04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3,341	33,341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結業之匯兌儲備	-	-	-	-	-	-	1,075	-	1,075	-	1,075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3,409	3,40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48,120	-	-	-	-	148,120	-	148,120
遞延稅項	-	-	-	(24,440)	-	-	-	-	(24,440)	-	(24,44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40,935	516,630	4	123,680	1,321	779	8,063	(192,867)	898,545	55,343	953,8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365	4,420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2,259)	(905)
以股份支付開支	-	779
股息收入	(892)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21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46)	-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1,0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91	2,185
無形資產攤銷	59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5	78
撇銷球會會籍	-	37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	496
商譽減值	1,269	-
滯銷存貨撥備	-	431
財務成本	24,733	2,690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383)	-
持作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4,263)	(11,278)
呆賬準備金撥備	7,183	2,409
撥回呆賬準備金	(1,307)	(1,5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152	175
存貨(增加)/減少	(13,973)	80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增加	(4,993)	(5,70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7,801)	-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375	(31,221)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3,99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94)	-
出售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87,288	-
購買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3,310)	(27,22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334)	(1,06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3,306	(4,890)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152	10,415
遞延收入增加	5,928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17,989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89,680	-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195,863	(58,708)
已付利息	(8,890)	(2,690)
已收股息	892	-
已付中國所得稅	(1,523)	(392)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86,342	(61,7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59	9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74)	(4,870)
少數股東之資金注入		3,409	-
聯營公司之投資		(34,110)	-
收購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242,666)	(1,1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17)	-
有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90	(731)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92,809)	(5,8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用銀行貸款		44,991	19,656
取用其他貸款		17,242	12,158
償還銀行貸款		(195,373)	(15,784)
償還其他貸款		(13,269)	(11,737)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275,327	149,53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5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9,668	153,82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23,201	86,2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91,400	3,4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40	1,74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041	91,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120,041	91,400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2、20及2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與其業務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去年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呈列之資料已刪除，而有關比較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要求在本年度首次呈列。

此外，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有關準則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頒佈，並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 及彼此相互關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而成。此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為編製時之計量基準，惟已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租賃樓宇作出修訂。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有關範疇涉及較高層次之判斷或較為複雜，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並已於附註5披露。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每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止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所有重大公司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在本集團之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c)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d)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乃有關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該合營安排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進行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分佔損益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虧損會撥備及確認為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所有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股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之一部份)，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虧損會撥備及確認為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f) 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與權益間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撥充資本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自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列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資產減值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於附屬公司權益須作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目的，資產按存在個別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基本層面分組。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管理層控制有關現金流之最低層面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包含商譽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計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乃列作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少。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條件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內部折讓現金流評估為基準)中之較高者。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中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變動，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釐定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h)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在收益表列賬，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i)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i) 來自貨品銷售方面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該等項目並無保留通常視為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無對已售貨品擁有有效控制權；
- (i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協定服務時確認；
- (iii) 來自利息收入方面之收益，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實際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後，方予確認；及
- (iv) 銷售證券投資之收益乃按買賣當日基準確認。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會自其可使用日期起於資產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成本(續)

研發成本

與研發活動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支銷。直接歸入開發階段之成本在符合以下確認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研發中之產品展示內部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之可行性；
- (ii)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iii)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及
- (iv) 無形資產可以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相關開支。自行開發產品之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其繼後之計量方法與外購無形資產相同。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作出折舊撥備，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值，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值：

類別	基準
中期物業租賃樓宇／租權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八年至二十年
電腦設備	四年至八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四年至五年
汽車	五年至八年

所有樓宇乃根據重估當日所用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確認。公平值按外聘專業估值師在足夠規範下之評估為基準，確保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差距。估值當日之累計折舊乃與該項資產之總賬面值對銷，而淨值則重列為該項資產之重估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任何重估樓宇產生之盈餘乃計入股本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資產之賬面值先前已有重估減值或如附註4(j)所述之減值虧損。就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重估增值乃計入收益表，增加之餘額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中處理。樓宇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賬面淨值之減值乃於有關資產之重估儲備之任何重估盈餘中扣除，其餘減值則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條件是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將流歸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準確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留在權益內之重估盈餘在出售樓宇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在建工程即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內之直接建築成本。

(l)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為獲得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而支付的首筆大額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算。

(m)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租金費用之一項扣減。

(n)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待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各類別金融資產而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折算為現值，或在較短期間內折算為該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利率(如適用)。

除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於淨盈虧中計入其利息收入外，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有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歸類為持作買賣：

- (i)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ii)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中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iii)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始確認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惟：

- (i) 所指定必須用以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ii) 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有關內部提供基準之分組，管理其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且其表現按公平值評估；或
- (iii)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更多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部合併之合約(資產或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待售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類別。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待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本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股本中剔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待售股權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有關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待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即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iii)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應收貿易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有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收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已攤銷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待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收益表。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金融負債產生之未來現金付款折算為現值，或在較短期間內折算為該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利率(如適用)。

除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於淨盈虧中計入其利息開支外，利息開支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息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歸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代表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內置認購期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總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續)

可換股票據(續)

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權益部分(代表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內置期權被行使(此時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呈列之餘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若該期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呈列之餘額將被用於撥入保留盈利。期權於兌換或失效時之損益概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之間之分配，分別列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及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則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內攤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倘屬在製品及完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已協定之合約金額及適當之訂單、賠償及獎勵金額。所產生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及固定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定價建築合約之收益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來自成本加建築合約之收益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可收回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將即時作出撥備。截至當日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之盈餘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當工程進度款額超出截至當日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之盈餘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即期或過往呈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列入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就對稅務溢利及會計損益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內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收益表確認，惟倘與直接在權益處理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s)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可獲全數供款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便退還本集團。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之僱員退休計劃，以為合資格僱員供款。該等附屬公司應付之供款乃根據該等合資格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t)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為其僱員酬金設有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就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計算，而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及扣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薪酬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倘若應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根據對可能歸屬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用估計，將該項開支按歸屬期予以確認。非即期歸屬條件乃包括在有關預期待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有關估計。倘若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較原來估計為低，則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累計溢利。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未來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所須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預期待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經複核及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如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則不在財務報表確認或然資產而只作披露。

(v)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將取得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該等補助將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並於彼等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相配之所需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乃以遞延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內，並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年限於收益表確認。

(w)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乃指：

-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之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乃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iii) 該人士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關連人士(續)

- (v) 該人士乃上述(i)或(iv)中所述之家族或任何個人之關係密切成員；
- (vi) 該人士乃上述(iv)或(v)中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為僱員而設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在處理有關公司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387,669	137,0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4,502	38,500
待售投資	489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50,929	75,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應收／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金融工具及政策之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按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因人民幣匯兌港元而承受外匯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03,271	65,489	283,973	77,774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浮動風險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外匯儲備則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9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4,000港元)。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其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並使本集團面臨股價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股本證券。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監管價格風險，並於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2)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報告日期所承受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倘股價上升/下跌5%，則本集團：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1,925,000港元)，此乃因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集團對股價之敏感度於本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股本投資價值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由於其短期借貸所致。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乃由於短期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33)利率多樣化。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借貸之以50為基準之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將於本集團年度業績及年結算日之股本並無重大影響。

(ii)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行動追收逾期貸款。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之集中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及考慮取得銀行信貸來支持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監控未來及實際現金流並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相符。

下表載列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期限之詳情(基於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則基於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支付)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2年至 5年之間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總 合約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66,116	-	-	66,116	66,11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8,304	-	-	18,304	18,30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708	-	-	86,708	86,70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9%	37,571	-	-	37,571	36,344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	21,968	-	-	21,968	21,96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89,766	-	-	89,766	89,766
可換股票據	11%	-	364,000	-	364,000	231,723
		320,433	364,000	-	684,433	550,92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3,039	-	-	13,039	13,03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	32,176	-	-	32,176	31,793
應付董事之款項	-	334	-	-	334	33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520	-	-	30,520	30,520
		76,069	-	-	76,069	75,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盤價及賣盤價而釐定；及
- (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就衍生期權而言，公平值乃用期權定價模式估值。

除下文以攤銷成本計值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以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附註)	231,723	230,500	-	-

附註：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向具有大致相同之信貸級別並提供大致相同之現金流量但並無換股期權之財務票據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之現值。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以期能夠持續最大限度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經濟狀況之變動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發行新股之數量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其借貸總額除以其權益所得之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乃由其借貸總額除以其權益計算而得來。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保持於一個合理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結算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i)	268,067	31,793
權益(附註ii)	898,545	130,768
負債比率	30%	24%

i) 債務由附註33及36分別詳述之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組成。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股本及儲備。

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當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待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計算。本集團之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c) 陳舊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進行大量判斷。若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條件惡化，即須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租賃樓宇

誠如附註16所述，租賃樓宇乃以獨立專業評估師評定之公平值入賬。評估師於決定公平值時乃根據包含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進行，管理層於信賴估值報告時已作出了判斷及認同該估值方法乃反映市場現況。如市場現況導致假設有任何變動，租賃樓宇之公平值可能於未來變動。

(e)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所得現值的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巨額減值虧損。

8. 收益

收益指就向客戶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淨額。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通訊電纜及光纖電纜	95,853	106,369
銷售及安裝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73,405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保養服務	2,690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4,263	11,278
處理污水及垃圾填埋氣之收入	28,826	—
	235,037	117,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構建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如下：

- (a) 傳輸類－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纖電纜；
- (b) 淺層地能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c) 環境保護類－綜合利用垃圾填埋氣、處置及處理固體垃圾、固體危險廢棄物、污水及廢水，以及利用新能源；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投資證券買賣；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類－提供及銷售電訊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歸入各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於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所作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綜合收益表

	傳輸		淺層地能		環境保護		證券投資及買賣		公司及其他分類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95,853	106,369	76,095	-	28,826	-	34,263	11,278	-	-	235,037	117,647
分類業績	10	726	5,825	-	6,250	-	33,735	7,887	(3,194)	(11,261)	42,626	(2,648)
未分配其他收益 及收入											3,799	10,537
未分配開支											(10,923)	(779)
經營業務溢利											35,502	7,11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業績	-	-	(321)	-	-	-	-	-	-	-	(321)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83)	-	-	-	-	-	-	-	(83)	-
財務成本											(24,733)	(2,690)
除稅前溢利											10,365	4,4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5	(1,153)
年度溢利											10,820	3,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傳輸		淺層地能		環境保護		證券投資及買賣		公司及其他分類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0,035	77,907	411,355	-	56,823	-	14,502	38,985	6,770	11,631	559,485	128,523
未分配資產											994,390	99,933
總資產											1,553,875	228,456
分類負債	56,916	12,191	261,963	-	32,941	-	-	3,390	7,341	21,209	359,161	36,790
未分配負債											240,826	44,773
總負債											599,987	81,563

其他分類資料

	傳輸		淺層地能		環境保護		證券投資及買賣		公司及其他分類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18	1,676	1,049	-	1,687	-	-	-	837	509	5,491	2,18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	-	-	-	-	-	-	-	-	496	102	496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5	78	-	-	-	-	-	-	-	-	85	78
呆賬準備金撥備	-	2,095	7,183	-	-	-	-	-	-	314	7,183	2,409
撥回呆賬準備金	(1,307)	(1,375)	-	-	-	-	-	-	-	(134)	(1,307)	(1,509)
撥回撇銷壞賬	-	-	(14,804)	-	-	-	-	-	-	-	(14,804)	-
陳舊存貨準備金	-	431	-	-	-	-	-	-	-	-	-	431
撇銷會籍	-	-	-	-	-	-	-	-	-	379	-	379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	779	-	779
重估租賃樓宇產生 之(虧絀)/盈餘												
— 直接於權益確認	(582)	1,671	-	-	-	-	-	-	-	-	(582)	1,671
資本開支	2,262	2,296	9,070	-	6,279	-	-	-	4,763	2,574	22,374	4,870
商譽減值	-	-	-	-	-	-	-	-	1,269	-	1,2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資產及負債乃源自中國客戶，故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分類作出進一步詳細分析。

10.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59	905
沒收客戶按金	3,349	-
政府補助	934	3,071
股息收入	892	-
其他	711	-
	8,145	3,976
其他收入：		
撥回呆賬準備金	1,307	1,509
撥回撇銷壞賬	14,804	-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1,02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46	-
撥回懲罰金撥備	-	5,052
	18,084	6,561
	26,229	10,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已經扣除：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156,482	94,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91	2,185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5	78
攤銷無形資產	597	–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5,068	141
核數師酬金	1,000	3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5):		
– 工資及薪金	20,879	6,02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	12
呆賬準備金撥備(附註)	7,183	2,409
商譽減值	1,269	–
陳舊存貨準備金(附註)	–	43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02	496
撤銷會籍(附註)	–	379
以股份支付開支(附註)	–	779

附註：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

12.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396	1,59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2,494	1,094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	15,843	–
	24,733	2,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該兩個年度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稅項－中國	(2,159)	(1,153)
遞延稅項(附註37)	2,614	-
	455	(1,15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使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33%稅率調整為25%。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標準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零七年：17.5%)。

按本集團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虧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193)		34,558		10,36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992)	16.5	8,640	25.0	4,648	44.8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	-	100	0.3	100	1.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8	(0.2)	5,136	14.9	5,184	5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74)	10.2	(11,814)	(34.2)	(14,288)	(137.8)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117	0.3	117	1.1
指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	(1,788)	(5.2)	(1,788)	(17.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04	(15.7)	1,768	5.1	5,572	53.8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	(2,614)	10.8	2,159	6.2	(455)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1)		5,491		4,42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7)	17.5	1,812	33.0	1,625	36.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95	(74.2)	319	5.8	1,114	2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29)	198.7	(1,396)	(25.4)	(3,525)	(79.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21	(142.0)	418	7.6	1,939	43.9
年內稅項支出	-	-	1,153	21.0	1,153	26.1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9,1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9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82,687,000股(二零零七年：1,922,212,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並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9,170	2,594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82,687	1,922,21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	3,789	3,33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86,476	1,925,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本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161章作出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0	312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0	-
	350	312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72	2,466
	2,622	2,778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姓名列出之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一筆過 優惠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附註viii)	96	-	-	-	-	96
李軍林(附註i)	86	-	-	-	-	86
金敦申(附註ii)	50	-	-	-	-	50
張萊(附註iii)	52	-	-	-	-	52
蔡欣(附註iv)	46	-	-	-	-	46
	330	-	-	-	-	330
非執行董事：						
呂川(附註v)	20	-	-	-	-	20
執行董事：						
吳樹民	-	1,492	-	-	-	1,492
許志峰	-	500	-	-	-	500
傅慧忠(附註vi)	-	280	-	-	-	280
	-	2,272	-	-	-	2,272
合計—二零零八年	350	2,272	-	-	-	2,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一筆過 優惠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附註viii)	120	-	-	-	-	120
李軍林(附註i)	96	-	-	-	-	96
金敦申(附註ii)	96	-	-	-	-	96
	312	-	-	-	-	312
非執行董事：						
井筒幸彥(附註vii)	-	-	-	-	-	-
執行董事：						
吳樹民	-	1,873	-	-	-	1,873
許志峰	-	492	-	-	-	492
傅慧忠(附註vi)	-	101	-	-	-	101
	-	2,466	-	-	-	2,466
合計一二零零七年	312	2,466	-	-	-	2,778

附註：

- (i) 李軍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 (ii) 金敦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辭任。
- (iii) 張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 (iv) 蔡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 (v) 呂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vi) 傅慧忠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vii) 井筒幸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辭任。
- (viii) 劉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作出安排。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之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年內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87	8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	12
以股份支付開支	-	779
	3,591	1,66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4,670	317	235	10,677	7,208	2,013	1,978	27,098
添置	-	1,943	-	258	54	41	2,574	4,870
撇銷	-	-	-	-	(339)	(143)	(14)	(496)
重估	1,671	-	-	-	-	-	-	1,671
重估撇銷	(171)	-	-	-	-	-	-	(171)
匯兌調整	240	19	14	649	438	122	120	1,60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6,410	2,279	249	11,584	7,361	2,033	4,658	34,574
收購附屬公司	-	13,738	225	14,688	53	2,474	2,992	34,170
添置	1,299	815	1,710	8,474	1,007	5,673	3,396	22,374
轉撥自在建工程	2,492	(2,492)	-	-	-	-	-	-
撇銷	-	-	-	-	(538)	(161)	(500)	(1,199)
重估撇銷	(455)	-	-	-	-	-	-	(455)
重估	(582)	-	-	-	-	-	-	(582)
匯兌調整	386	1,311	21	1,507	38	127	416	3,80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9,550	15,651	2,205	36,253	7,921	10,146	10,962	92,68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	-	235	4,044	6,494	1,870	1,674	14,317
本年度支出	171	-	-	1,402	346	48	218	2,185
重估撇銷	(171)	-	-	-	-	-	-	(171)
匯兌調整	-	-	14	246	395	113	102	87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	-	249	5,692	7,235	2,031	1,994	17,201
本年度支出	455	-	364	2,752	49	646	1,225	5,491
撇銷	-	-	-	-	(519)	(159)	(419)	(1,097)
重估撇銷	(455)	-	-	-	-	-	-	(455)
匯兌調整	-	-	1	560	24	59	71	71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	614	9,004	6,789	2,577	2,871	21,8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9,550	15,651	1,591	27,249	1,132	7,569	8,091	70,83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410	2,279	-	5,892	126	2	2,664	17,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	-	-	-
添置	1,045	133	130	1,30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045	133	130	1,3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	-	-	-
本年度支出	149	14	19	18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49	14	19	1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896	119	111	1,12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	-	-

所有本集團之上述租賃樓宇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逐個重估，估值合共為9,5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10,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重估虧拙5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盈餘1,671,000港元)，已於權益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9,5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10,000港元)及4,9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92,000港元)之租賃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被抵押，以獲取給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按成本	-	15,651	2,205	36,253	7,921	10,146	10,962	83,138
按估值	9,550	-	-	-	-	-	-	9,550
賬面淨值	9,550	15,651	2,205	36,253	7,921	10,146	10,962	92,688

本集團之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按成本	-	2,279	249	11,584	7,361	2,033	4,658	28,164
按估值	6,410	-	-	-	-	-	-	6,410
賬面淨值	6,410	2,279	249	11,584	7,361	2,033	4,658	34,574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為取得中國土地之使用權權益而首次支付之款項，該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方：		
— 按十年至五十年租期持有	3,733	3,498

上述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被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3,879	3,657
匯兌調整	362	222
於年終	4,241	3,879
累計攤銷：		
於年初	381	286
本年度支出	85	78
匯兌調整	42	17
於年終	508	381
賬面淨值：		
於九月三十日	3,733	3,498

18. 無形資產

	科技技術 千港元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	6,285	6,285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5,542	-	5,542
匯兌調整	132	-	13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5,674	6,285	11,95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	6,285	6,285
本年度支出	597	-	597
匯兌調整	3	-	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600	6,285	6,8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5,074	-	5,07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之遞延開發成本於不逾五年之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已於過去年度全面折舊。

本集團透過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收購科技技術(詳情請參閱附註43)。科技技術於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3,437	43,4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0,197	234,1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768)	(28,239)
	1,230,866	249,3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0,888)	(233,451)
	999,978	15,94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768	28,239
	1,032,746	44,183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各附屬公司結餘之賬面值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9,869	-
分佔收購後業績	(321)	-
匯兌調整	226	-
	9,774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詳情	本集團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Xilinhot City Ever Source New Energy and Thermal Limited (「Xilinhot City ES」)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52.8%	銷售、安裝及 維護地能系統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592	-
總負債	(91)	-
資產淨值	18,501	-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9,774	-
營業額	2	-
本年度虧損	(607)	-
本集團應佔虧損	(3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36,393	-
分佔收購後業績	(83)	-
匯兌調整	55	-
	36,365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詳情	本集團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京豐恆有源熱力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46.67%	開發熱能技術
Ever Sour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人民幣 79,000,000元	37.97%	投資控股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40,140	-
總負債	(45,491)	-
資產淨值	94,649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6,365	-
營業額	-	-
年度虧損	(175)	-
本集團應佔虧損	(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36,468
因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26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37,737
因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906,86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944,599
-------------	---------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36,4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6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7,737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906,862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269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378,087,000港元及528,775,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收購(附註43) (i)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共同持有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利賽集團」)全部股本權益，而利賽集團從事環保業務(環保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及(ii)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EES集團」)，BEES集團從事淺層地能業務(淺層地能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已就網絡解決方案業務確認商譽減值1,269,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商譽不可收回。導致網絡解決方案業務應佔商譽出現減值之主要因素為該業務所產生之實際現金流量較預計為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於結算日，各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環保業務	378,087	-
淺層地能業務	528,775	-
網絡解決方案業務	-	1,269
	906,862	1,26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環保業務及淺層地能業務之可收回商譽數額乃經參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模式進行評估。於評估該商譽之可收回性時，使用價值模式採用約12%之年貼現率。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個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該等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予以釐定。毛利率乃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23. 待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89	-

於結算日，所有待售投資均按成本值列賬。

不能釐定公平值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扣除於各結算日之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值涉及之範圍甚廣，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24.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7,362	345
在製品	22,837	-
製成品	21,975	4,431
	92,174	4,776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按成本值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4,502	38,500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已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 90日	33,943	26,265
91 – 180日	28,358	10,117
181 – 365日	22,678	2,326
365日以上	33,670	9,606
	118,649	48,314
呆賬準備金	(17,280)	(11,404)
	101,369	36,910

附註：

- 授予本集團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於眾多客戶。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
-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包括賬面總值約39,0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 – 180日	–	–
181 – 365日	22,678	528
365日以上	16,390	–
合計	39,068	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續)

附註:(續)

iii. 呆賬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404	10,504
呆賬準備金撥備	7,183	2,409
撥回呆賬準備金	(1,307)	(1,509)
於年終	17,280	11,404

27.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進行中之合約: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18,399	-
減: 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248,107)	-
	70,292	-
就呈報用途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8,596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304)	-
	70,292	-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840	3,870
按金	4,560	22,080
其他應收款項	74,495	7,990
	100,895	33,940

29.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有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0,041	92,190	68,335	62,994
減：就樓宇建設而抵押之存款	-	(62)	-	-
就須一年內償還之應付票據而抵押之存款	-	(72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041	91,400	68,335	62,994

存於銀行之現金之利息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

有抵押存款乃指為確保本集團獲授信用貸款而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抵押之存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應付票據及樓宇建設而抵押存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應付票據抵押存款728,000港元，而就樓宇建設而抵押之其付存款則為6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37,4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307,000港元)，存於位於中國之銀行。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 90日	18,590	2,732
91 – 180日	16,483	2,892
181 – 365日	14,110	641
365日以上	16,933	6,774
	66,116	13,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7,482	9,411
已收按金	11,498	663
其他應付款項	79,226	21,109
	98,206	31,183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102	19,656
無抵押其他貸款	17,242	12,137
	36,344	31,793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乃分別以(a)本集團銀行存款約零港元之押記(二零零七年：790,000港元)、(b)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3,7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98,000港元)、9,5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10,000港元)及4,9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9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押記，及(c)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之擔保為抵押。
- ii.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附帶固定利息，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底或之前。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年利率界乎6.68%至6.85%之間(二零零七年：5.61%至7.46%)。
- iii. 本集團其他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為12%(二零零七年：1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v.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貸款之結餘包括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之借貸約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5,000港元)。年內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該等董事之利息開支約達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00港元)。

34.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5. 應付董事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利賽可換股票據」)予第三方，作為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利賽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到期。票據持有人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4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利賽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利賽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為9.89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BEES可換股票據」)予第三方，作為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BEES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到期。票據持有人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港元將全部或部分BEES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BEES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為11.936%。

可換股票據由負債及權益兩部分組成。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乃按貼現現金流方式並參考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出來。餘額相當於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利賽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BEES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160,000	204,000	364,000
權益部分	(60,210)	(87,910)	(148,120)
發行日負債部分	99,790	116,090	215,880
已收應歸利息	8,877	6,966	15,84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108,667	123,056	231,723

3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	24,440
年內計入收益表	2,61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1,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錄得未動用預計稅項虧損約為174,2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9,955,000港元)，可供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流向不可預測，因此遞延稅項資產無法確認。

本公司

由於日後溢利流向不可預測，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未就約15,3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321,000港元)之預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8. 遞延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9,989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就處理垃圾填埋氣及節能計劃購置廠房及設備而收取約10,372,000港元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尚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政府補助入賬列作遞延收入，並於所收購有關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年內，約為383,000港元之遞延收入(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已於收益表內攤銷及確認。

39.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年初	5,000,000	2,000,000	50,000	390,000	20,000	156,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3,000,000	3,000,000	30,000	234,000	30,000	234,000
年終	8,000,000	5,000,000	80,000	624,000	5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957,360	1,628,160		230,667		126,989
發行股份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i)	1,500,000	-		117,000		-
配售股份(附註iii)	1,190,752	1,325,600		92,878		103,397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5,000	3,600		390		281
年終	5,653,112	2,957,360		440,935		230,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股本(續)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議決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議決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利得迅」)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利賽園」)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92,634,000港元。當中，本公司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經收購當日已發佈價格釐定，本公司500,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達1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BEES」)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07,529,000港元。當中，本公司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經收購當日已發佈價格釐定，本公司1,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達20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向(i)以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若干基金、分基金或賬戶以及(ii)以Value Partners Limited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若干基金、分基金或賬戶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99,900,000港元，為收購BEES之全部股本權益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以按每股0.19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商配售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90,752,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00港元，為收購利得迅及利賽園之全部股本權益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按每股0.09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商配售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25,6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商配售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18,000,000港元，當中約8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而約3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股本(續)

(iii)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15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所得款項淨額達75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078港元認購合共3,60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所得款項淨額達約281,000港元。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頒授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藉此確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盛作出貢獻。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起計八年期內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d)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而獲授人毋須支付代價。

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不時由董事會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彼等獲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可行使				
董事														
吳樹民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	(5,000,000)	-	-	-	-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六日	0.150
	10,000,000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0.150
	15,000,000	-	-	-	15,000,000	-	(5,000,000)(10,000,000)	-	-	-	-			

附註：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併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作出調整並已由美元兌換為港元。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條件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及除非已告註銷或修訂，否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iii)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倘獲授人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所有先前獲授之購股權連同上述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將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10%，而就此而言，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27,300,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股份之30%。

授出購股權之呈請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代價共1港元以示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惟自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期滿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如屬較早)為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可行使	授出日期					
董事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3,000,000	-	-	-	3,000,000	-	-	-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許志峰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14,000,000	-	-	-	14,000,000	-	-	-	14,000,000	14,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800,000	-	-	-	800,000	-	-	-	800,000	8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			
	3,600,000	(3,600,000)	-	-	-	-	-	-	-	-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	12,500,000	-	-	12,500,000	-	-	-	12,500,000	12,50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4			
	18,400,000	12,500,000	(3,600,000)	-	27,300,000	-	-	-	27,300,000	27,3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有27,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7,300,000股額外普通股，而本公司所得之現金收益約為8,017,000港元(未計有關發行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155761港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及經調整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購股權總數：	12,500,000份
購股權價值：	0.155761港元
可變因素	
—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風險利率(附註i)	4.321%
—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14港元
— 行使價	0.214港元
— 波幅	96.84%
— 預期普通股股息	無

附註：

(i) 無風險利率指於授出日期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到期之收益。

4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於第29及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之一部份(如有)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合營企業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44,929	—	(199,710)	(154,781)
配售新股份	47,535	—	—	47,535
配售新股費用	(1,677)	—	—	(1,67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3,629)	(43,62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90,787	—	(243,339)	(152,552)
發行股份收購附屬公司	233,000	—	—	233,000
行使購股權	360	—	—	360
配售新股	184,490	—	—	184,490
配售新股費用	(2,041)	—	—	(2,04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48,120	—	148,120
遞延稅項	—	(24,440)	—	(24,44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3,598)	(13,59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506,596	123,680	(256,937)	373,339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以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兩者之差額；及(ii)根據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淨資產之價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公司法第22章(綜合及修訂版)，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能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有到期之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6,666,667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貿易
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Far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吳江勝信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350,000元	-	51	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 及光纖電纜
深圳市利賽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提供環保解決方案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37,56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Hong Ko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98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	開曼群島	2,17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永源熱泵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機械地能系統
北京北控恆有源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美元	-	100	科技控股
北京恆有源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及技術 支援服務
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8,685,285元	-	91.4	生產及銷售地能系統
北京恆有源環境系統設備安裝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安裝地能系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細則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43.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以下附屬公司。

(a) 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利得迅」)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利賽園」)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購入環保業務，方式為以總代價392,634,000港元收購利得迅及利賽園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彼等共同持有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利賽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是項交易所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因此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11	-	13,711
存貨	396	-	396
應收貿易賬款	13,952	-	13,9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2	-	2,672
應收股東款項	2,184	-	2,1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6	-	816
應付貿易賬款	(5,281)	-	(5,281)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641)	-	(8,64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182)	-	(3,1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80)	-	(2,080)
收購資產淨額	14,547	-	14,547
商譽			378,087
			392,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利得迅」)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利賽園」) (續)

千港元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82,184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	15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160,000
是次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u>450</u>

總代價 392,634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2,184)
已付交易成本	(450)
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u>816</u>
	<u>(81,818)</u>

附註：本公司已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作為部分收購代價。經收購當日已發佈價格每股0.30港元釐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達15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利賽集團向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28,826,000港元，並為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創收約5,146,000港元之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入地表能源業務，方式為以總代價607,529,000港元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BEES」)之全部股本權益。BEES及其附屬公司(「BEES集團」)所得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及緊隨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59	—	20,45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869	—	9,8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83	—	2,283
無形資產	5,542	—	5,542
待售投資	478	—	478
存貨	73,029	—	73,029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	74,606	—	74,606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51,390	—	51,3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4,173	—	74,1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97	—	24,6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	15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6,557	—	6,557
現金及現金等值	42,681	—	42,681
預付稅項	105	—	10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4,490)	—	(44,49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682)	—	(21,682)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30)	—	(51,3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6)	—	(8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979)	—	(3,97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7,778)	—	(147,778)
遞延收入	(4,444)	—	(4,444)
收購資產淨額	112,095	—	112,095
少數股東權益			(33,341)
商譽			528,775
			607,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續)

千港元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00,000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	20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204,000
是次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3,529

總代價 **607,529**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0)
已付交易成本	(3,529)
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42,681

(160,848)

附註：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作為部分收購代價。經收購當日已發佈價格每股0.20港元釐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達20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EES集團向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76,095,000港元，並為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創收約33,123,000港元之溢利。

倘上述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營業額及溢利總額則分別達267,679,000港元及8,21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在是項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完成後實際所取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清盤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湖南國訊銀河軟件園有限公司及湖南國訊網絡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自願清盤。該等附屬公司於清盤當日之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	15
其他應付款項	(1,950)
應付公司間款項	(21,098)
	(23,033)
解除匯兌儲備	908
	(22,125)
豁免應付公司間款項	21,098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7
	-

本年度清盤之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4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國訊銀河網絡有限公司。出售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及負債淨額：	
銀行結存及現金	3
其他應付款項	(1,230)
應付公司間款項	(1,816)
	(3,043)
解除匯兌儲備	167
	(2,876)
出售所得收益	946
	(1,930)
總代價	(1,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5. 出售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114)
應付公司間款項	(1,816)
	<hr/>
	(1,93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	(1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
	<hr/>
	(117)

即期出售之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當時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二零零七年：無)。

47.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4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方式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已協定之物業租用年期由一至三十年不等。有關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有關辦公室及僱員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68	179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303	-
五年以上	39,665	-
	<hr/>	
	65,836	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9.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未償付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	—	440,0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12,507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China Standard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深圳市利得迅及利賽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40,000,000港元，當中(i)8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200,0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i)16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

5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38	2,7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	—
	3,942	2,778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間之結存詳情載於附註29、34及35。

51.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已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